

广州南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2018年修订）《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等文件精神与《广州南方学院章程》《广州南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南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我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的机构，对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改革、积极实践，逐步形成一套建设应用型民办大学的教学发展思路和办学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任命产生，成员任职条件包括：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身体健康，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17-21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2 名，1 名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依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另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为教务处，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会议组织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2 届。委员因离开岗位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出替补人选，并经到会 4/5 以上（含）委员通过。委员的撤换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到会 4/5 以上（含）委员通过。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审议学校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对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及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二）研究、审议学校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资源使用、教学质量监控、教研教改等教学管理制度；

（三）监督和指导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及实践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四）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推荐参评省级及以上教学奖项；

（五）指导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审议质量工程项目的立项和结项，推荐参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六）研究、审议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审核批准学校教学督导名单，监督和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审议教学事故认定、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中的争议；

(七) 监督、指导教学工作常态评估、上级部门开展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本科教学质量工作报告等工作；

(八) 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组织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教学指导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九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的地履行职责；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教学议事，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请假，无故缺席两次视为自动辞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对教学指导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决定是否召开会议，以及决定会议的内容和形式。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定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所有决定需获得到会委员 4/5 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重大教学事宜及相关问题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但专家学者不参加表决；讨论事宜的当事人，可申请参加

会议，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中大南方教务〔2014〕97号）同时废止。